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新春美术作品展览活动

（二）项目内容：展览布置、美术作品制作、主题背景搭建等。

（三）项目预算：16万元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展览作品 | 1.展出美术作品不少于200幅，作品内容需以新春为主题，画面内容需体现城乡融合发展新面貌、全国各地新春的民俗特点、冬奥这几点元素，展出作品要体现出中国新春故事；2.装裱美术作品不少于200幅，作品平均尺寸不小于50cm\*50cm，精美木框装裱。 |
| 2 | 展览布置 | 1.展览场地布展，不少于200幅展品张挂等；2.展览场地配有户外广告制作、宣传，设计制作并搭建展览主题背景，背景尺寸为3米\*8米；3.需配备专业人士进行展览布置与撤展，以及展出期间保障维修护。 |
| 3 | 宣传推广 | 1.宣传文稿撰写，不少于2家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2.惠民互动宣传品设计制作，文创制品不少2种，总数量不少于2000份。 |
| 4 | 其他物需 | 活动场地的物料交通运输，包含作品运输、展览主题背景物料等。 |
| 5 | 其他要求 | 1.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不接受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2.活动策划组织等工作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3.提供活动的详细策划开展方案。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执行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证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事业\社会团体营业证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凭证）；

（二）具备丰富的展览活动策划执行经验，具有市、区多层级文化艺术相关组织机构合作优势；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由我中心的2022年新春美术作品展览活动项目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3月1日

（二）服务地点：光明区文化馆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七）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着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